

年过六旬同样能索赔 津贴可按月领也可一次付但不得用农作物收入抵扣

农民工负工伤 这些待遇你该知道

□颜梅生

农民工是一个特殊的劳动群体。他们是农村户口，却从事着非农产业的工作。他们生活在城市，却又不能完全融入城市生活。他们既不是真正的农民，也不是真正的工人。正因为如此，他们一旦发生工伤，其获得待遇的条件、标准和方式就有些与众不同。

以下案例，均是在实践中容易产生误解的事情。在国家政策法规已经给予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各级各类管理部门和用人单位务必要严格遵照执行，避免因此产生不必要的争议或诉讼。

农民工年龄大不是索赔障碍

【案例】

廖明夫虽然年已66岁，但由于家在贫穷落后的农村，为更好地改善家庭生活质量，也为了给自己的晚年生活留下更多的积蓄，他仍然在一家公司的建筑工地做工。

2016年10月7日，正在工地搬运外墙瓷砖的廖明夫不慎从二楼摔下。这次受伤，他不仅花去19万余元医疗费用，还落下八级伤残。由于公司没有为他办理工伤保险，他无法从工伤保险基金中获取工伤待遇。

为此，廖明夫曾多次要求公司给予工伤赔偿，但遭到拒绝。公司的理由是：廖明夫年过六旬，已经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劳动者，虽然仍在公司上班，但彼此之间只是劳务关系而非劳动关系，公司自然没有为其办理工伤保险的义务，也无需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法院经过审理，判决支持了廖明夫的诉讼请求。

【点评】

法院的判决是公正合理的，廖明夫的情形同样构成工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发生用工争议，应当按劳务关系处理。”《工伤保险条例》也确实强调工伤保险的存在必须是以劳动关系的存在为前提，劳务

关系不同于劳动关系。基于此，似乎廖明夫负伤不构成工伤。

而事实并非这样。因为，上述规定只是针对一般劳动者而言，对于农民工却不能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因工伤亡的，应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请示的答复》中规定：“用人单位聘用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务工农民，在工作时间内、因工作原因伤亡的，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

农作物收入不能抵扣伤残津贴

【案例】

2016年5月23日，在一家公司担任仓库保管员的农民工夏晓萌，由于仓库电线老化引发火灾，在奋力扑救中被浓烟熏倒后，被断落的货架支撑梁砸伤。

经医院全力抢救，夏晓萌保住了性命，但仍落下5级伤残。

事后，夏晓萌觉得自己继续工作下去有点力不从心，曾要求不再工作，由公司按月发给伤残津贴。公司也以不能为其安排合适的工作为由，同意了他的要求，但认为他在家乡有承包的土地，不管是自己耕种还是交给别人耕种，都能产生一定的农作物收入，而这些收入，是其他非农民工劳动者所没有的，所以，在给付的伤残津贴中应当扣除这一部分收入。

夏晓萌认为公司的说法不合理，但不管他怎样争辩，公司都不改变其决定。无奈，夏晓萌申请了劳动仲裁，仲裁裁决公司的

理由不能成立。

【点评】

公司无权以夏晓萌有农作物收入而抵扣其伤残津贴。

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条规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是《工伤保险条例》赋予包括农民工在内的各类用人单位职工的基本权益，各类用人单位招用的农民工均有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的，“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标准为：五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70%……并由用人单位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用人单位补足差额。”

综上，虽然夏晓萌有农作物收入，公司也应按照其工资承担义务。

获取工伤待遇方式可以选择

【案例】

户口在江西的农民工张锡秀，从2014年8月起，便一直在山东的一家公司打工，并由公司为其在山东办理了工伤保险。2016年6月7日，张锡秀乘坐公司的小车在出差途中遭遇交通事故落下四级伤残。

鉴于公司所在地距离自己家

路途遥远，伤残后的张锡秀感觉来往不便，曾要求工伤保险机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一次性支付伤残津贴，但被工伤保险机构拒绝。

工伤保险机构拒绝的理由是：《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已明确指出，四级伤残津贴应依据本人工资的75%“按月支付”，直至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据此，张锡秀的不便虽然客观存在，但因与上述规定相违，故不能按其要求进行办理。

【点评】

张锡秀的请求可以得到支持，即其对伤残津贴的获取方式具有选择权。

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四条规定：“对跨省流动的农民工，即户籍不在参加工伤保险统筹地区（生产经营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农民工，1至4级伤残长期待遇的支付，可试行一次性支付和长期支付两种方式，供农民工选择。在农民工选择一次性或长期支付方式时，支付其工伤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向其说明情况。一次性享受工伤保险长期待遇的，需由农民工本人提出，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与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协议，终止工伤保险关系。”

鉴于本案的实际情况，在张锡秀已选择一次性支付伤残津贴的情况下，工伤保险机构理应按照有利于张锡秀的原则提供便利。

车辆被查封 都是租赁车牌惹的祸

□本报实习记者 李婧

2015年，北京市民韦某某因拖欠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巨额贷款被起诉，法院因此扣押了他名下的一辆汽车。没想到，另一位北京市民史某某到法院说，这车其实是他的。一起由租赁车牌引发的连环官司由此展开。近日，记者了解到，海淀法院没有认可史某某的主张。

事情经过是这样的。32岁的史某某一直驾驶着一辆现代小汽车。这辆车被海淀法院查封的原因是此车登记在韦某某名下，因韦某某拖欠贷款，被法院判决偿还本息18万余元。由于韦某某不履行判决，法院才冻结其账户，查封其车辆，并将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我的车牌是租的，车辆本身是我的，不是韦某某的，不能查封这辆车！”史某某向法院说明情况并提出执行异议，要求法院确认这辆车是他的，并解除查封。

为了证明上述事实，史某某出具了不少的证据，包括他购买这辆车时其父母刷卡付账的记录和购车手续。此外，他还出具了全套的车辆所有权手续，如机动车登记证书、购车发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保险手续等。同时，史某某还拿出自己多次维修、保养车辆的单据，以证明该车是他的。

最关键是史某某拿出一份合同，即《京牌指标转让协议书》。该协议书显示：2014年6月29日，史某某的父亲通过中间人白某购

买了登记在韦某某名下的一辆二手车，双方约定白某将这辆汽车及小客车京牌更新指标以有偿形式永久转让给史某某的父亲终身使用，京牌更新指标终身补偿金额为6万元。后来，史某某的父亲将这辆车转赠给史某某。

史某某说，他将以前的二手车报废，通过置换后获得更新的车牌，并购买了被查封的北京现代小汽车，并缴纳了车辆购置税、交强险及商业险等费用。

在众多事实证据面前，韦某某承认此车不是他的，但否认出租自己的车牌。他说，2013年，他把车抵押给了一名债主，债主把车开走并拿走了他的身份证原件，办理抵押手续，其他的事儿他

概不知情。

“我不认识和史某某的父亲签约的白某。车牌是我的，这是其他人冒用我的名义办理的手续。”韦某某说。

法院认为，据车辆登记机关的记载，诉争车辆登记在韦某某名下。史某某提供的京牌指标转让协议并非其与韦某某签订，韦某某否认曾授权案外人签订过该转让协议。史某某提供的车辆定购单、客户个人信息确认书、温馨提示确认函等一系列证据均载明购车人、车主是韦某某而非史某某。史某某提供的保险单及维修保养记录等其他证据亦不足以证明其为车辆的所有权人。因此，法院驳回了史某某的诉求。

车辆违规停靠路边开门伤人也属犯罪

编辑同志：

三个月前，我丈夫驾车去一处银行办事时，虽然发现因为车流密集，路边有禁停标志、标线，但考虑附近没有停车点，加之办事时间不超过5分钟，最终还是决定靠边将车停下。

由于匆忙中没有看反光镜，也没有注意车后车辆行驶情况，就在打开车门时，刘某驾驶摩托车同向而来，右侧车把与车门发生剐蹭。在惯性的作用下，刘某甩出近4米，因颅脑损伤而死亡。

经交警部门认定，我丈夫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刘某负事故的次要责任。近日，我丈夫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请问：在我丈夫所驾小车处于未行使状态，只是一时疏忽推开车门，怎么也会构成交通肇事罪？

读者：徐金香

徐金香读者：

法院的判决并无不当，即你丈夫确已构成交通肇事罪。

交通肇事罪是指违反交通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与之对应，你丈夫的行为具备该罪的构成要件：一方面，你丈夫违反了交通管理法规。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分别规定：“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车辆停稳前不得开车门和上下人员，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而你丈夫明知事发地有禁停标志、标线，明知车流密集，如不瞻前顾后随意推开车门极易造成事故损害，而他为了贪图自身方便对此置之不理，既没有看反光镜，也没有注意车后车辆行驶情况，对可能出现的事故应当预见却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是已经预见但轻信可以避免。

另一方面，你丈夫的行为已经造成严重后果。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从事交通运输人员或者非交通运输人员，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在分清事故责任的基础上，对于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的同时，还在其第二条规定：“交通肇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一）死亡一人或者重伤三人以上，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

你丈夫不仅造成刘某因颅脑损伤而死亡，且被交警部门认定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因此，判其有罪是罪有应得。

（颜梅生）